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心理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603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一、緣 94 年 3 月 18 日○○日報○○版面刊載○○發展中心係諮商機構等新聞，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及創辦人○○○並製作談話紀錄。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公司代表人○○○，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亦未經核准設立，擅於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開設○○發展中心，其簡介單張內容記載略以：「.....測驗／評量 A. 兒童與青少年 1. 智力測驗 2. 心理測驗 3. 性格測驗.....B. 成年人 1. 心理測驗 2. 人格測驗 3. 職業測驗.....輔導與治療 A. 兒童與青少年.....3. 焦慮症 4. 恐懼症.....B. 成年人.....5. 焦慮症 6. 憂鬱症 7. 強迫思想.....潛能開發..... D 治療團體.....」等涉及心理諮詢所或心理治療所之心理師業務範圍之服務項目，違反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以 94 年

年

4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271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427069100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603920 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案經該署以 94 年 1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63471 號函釋

復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非屬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所，卻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違反心理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09438603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3 日及 2 月 15 日

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心理師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詢商所，不得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第 36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 項或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第 42 條規

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詢心理師業務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金。……」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

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

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九）心理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85 年向經濟部立案，該部亦允許訴願人從事心理諮詢及分析等業務。94 年 4 月間衛生署○小姐從訴願人所得 DM 資料為多年前使用，現今早已無使用，並非為現在的廣告單。

（二）訴願人公司負責人○○○具有心理師特考資格，且心理師法有 5 年的過渡期，即自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到 95 年 11 月 21 日止，非有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依

心理師法第 61 條規定是不罰的。故原處分機關在 94 年 12 月 22 日對訴願人公司負責人

○○○未有心理師證書而處罰訴願人之行政處分，不符合心理師法第 61 條規定。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 94 年 10 月 31 日府訴字第 094270691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理由略謂：「……四、惟查系爭處分書違反事實欄第 2 點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欄第 3 點分別記載略以：『受處

分人負責人尚未取得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開業資格且未經本局核准設立……』『卷查訴願人○○有限公司負責人○○○，未具諮商心理師證書，於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開設○○發展中心，涉及心理諮商所業務……』均係以訴願人代表人為違章行為主體。而依系爭處分書主旨欄及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事實欄第 1 點分別記載略以：『處受處分人○○有限公司罰鍰……』『緣受處分人○○有限公司……』，則係認定訴願人為本案違章行為主體。是本件原處分機關究係以訴願人為違章行為主體？抑或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為本件違章行為主體？而加以處罰，即有疑義。又倘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違章行為主體而加以處罰；惟查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為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所明定；其係課予『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於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時之申請許可義務，若有違反則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處罰。則其違規主體應係『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以外之人如訴願人等是否包括在內？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

四、又查本案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於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開設○○發展中心，執行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之心理師業務並印製簡介單張之事實，有 94 年 3 月 18 日○○日報○○版、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創辦人

○○○之談話紀錄及○○發展中心簡介單張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系爭處分書事實欄第 1 點及第 2 點分別記載略以：「緣受處分人○○有限公司，負責人○○○，未具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受處分人非為本局核准登記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二者不一；則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究係未取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業務？抑係非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為心理治療或心理諮詢廣告？即有未明。倘本案係違反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12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63471 號函釋：「主旨：有關

○○有限公司違反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

二、心理師法第 20 條第 4 項明定：『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設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其規範對象已明定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四、惟○○有限公司宣導單張服務項目包含成年人憂鬱症之輔導與治療，因憂鬱症為情感性精神病之一種，精神病之心理治療依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屬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該公司提供服務者，是否涉

及違反心理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未取得臨床心理師資格.....擅自執行臨床心理師業務者.....』，尚請貴局依權責查明妥處。」則其行為人究認定係訴願人抑或係其負責人○○○？亦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